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7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李牧羣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執行案號：113年度執助字第153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如附件「聲明異議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又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又確定之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事項，而以裁定行者，諸如更定其刑、定應執行之刑、單獨宣告沒收、減刑、撤銷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免除繼續執行或停止強制工作之執行等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同等效力（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287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除法院之確定判決或定執行刑之確定裁定，有違法情事，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式，加以撤銷或變更者外，原確定裁判有其執行力，檢察官應據以執行。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為指揮執行，

01 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另按受
02 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
03 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一、心神喪失者。
04 二、懷胎5月以上者。三、生產未滿2月者。四、現罹疾病，
05 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刑事訴訟法第467條定有明
06 文，是須以確有刑事訴訟法第467條所定之各款事由，刑罰
07 之執行始須停止，且是否准予停止執行，核屬執行檢察官之
08 職權，法院並無逕予准許之權限，亦即聲明異議人需先向檢
09 察官聲請停止執行，待檢察官為准駁之處分後，方得以該處
10 分為標的向法院聲明異議。

11 三、經查：

12 (一)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牧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
13 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
14 罰金新臺幣2萬元，聲明異議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15 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4號判決上訴駁回，聲
16 明異議人復提起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16
17 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上開案件經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18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第8528號執行，並囑託臺灣高雄地
19 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代為執行，高雄地檢署以
20 113年度執助字第1537號分案後，隨即通知聲明異議人到案
21 執行，經聲明異議人具狀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後，高雄地
22 檢署檢察官以113年11月29日雄檢信崇113執助1537字第1139
23 100242號函即指揮命令否准聲明異議人有期徒刑易服社會勞
24 動之聲請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
25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537號執
26 行卷宗確認無訛。依前揭說明，檢察官依法院之確定裁判執
27 行，其執行之指揮即難認有違法或不當。

28 (二)聲明異議人雖主張原判決認定事實、量刑不當而有異議等
29 語，然此均係指摘執行檢察官遽以執行指揮之「確定判決」
30 不當，此非聲明異議程序可得審酌之事項，其執此聲明異議
31 自難謂適法。至聲明異議人雖以此為由，請求准予停止執

01 行，然本件經本院調取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537號
02 執行卷宗，卷內未見聲明異議人向檢察官聲請停止執行，是
03 聲明異議人逕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於法已有不合，況聲明
04 異議人所述該等情節顯與前揭刑事訴訟法第467條之停止執
05 行規定不符，聲明異議人復未提出其他足資釋明具備停止執
06 行要件之相關資料，尚難認聲明異議人聲請停止執行為有理由，
07 是執行檢察官依法指揮執行，自難認有何違法執行指揮
08 或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可言。從而，聲明異議人對檢察官之
09 指揮聲明異議，並要求本院裁定准予停止執行，不合法且亦
10 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3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6 附繕本）

17 書記官 余玫萱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